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The Affiliated High School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親師懇談會手冊-國中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學務處印製

自由、自律、創意、活力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The Affiliated High School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親師懇談會

目　錄

壹、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行事曆----------1

貳、教務處工作報告----------2

參、學務處工作報告----------4

肆、圖書館資料----------14

伍、輔導室資料----------16

陸、附錄

學校戶外教育安全指引----------18

柒、手冊補充說明

一、 總務處：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說明

二、 資訊組: 資訊素養與倫理

三、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

壹、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行事曆(113.01.25)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國中部
1	寒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1/23-26 配合北市辦理全中運補課，補課內容為 113/4/22(一)至 113/4/25(四)課程 ▲1/25 國語文五項競賽報名截止
1/2	寒二	28	29	30	31	1	2	3	▲寒假返校打掃
2	寒三	4	5	6	7	8	9	10	▲寒假返校打掃▲2/8-2/14 農曆春節連假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開學日(課務移到 17 日)/防災研習▲2/16 正式上課日▲2/17 補行上班上課 ▲2/15~3/15 校內獎學金受理申請▲2/16~17 校內科展競賽報名▲2/15~19 北市科學班校內報名(國三) ▲2/16 Language Corner 報名開始/國中各科免修申請開始/開學典禮/志工招募開始 ▲幹部訓練週▲2/17 圖資股長幹部訓練▲國一國二班級閱讀書箱借書(1)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2/19-2/23 全國藝才班術科測驗校內報名▲2/19~3/1 全國藝才班正式報名(國三)▲幹部訓練週 ▲2/21-2/22 國三第 3 次會考複習考▲2/22-3/6 北市科學班正式報名(國三)▲2/20 國三技藝班開訓 ▲2/20-3/1 國中教育會考、北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校內報名(國三)▲2/22 志工召募截止 ▲2/23 Language Corner 報名截止/國中各科免修申請截止/國三多元入學說明會(演藝廳)/學生志工訓練
2/3	三	25	26	27	28	29	1	2	▲2/26 國二、三輔導課開始/國中夜自習開始/學生志工開始▲國二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施測 ▲3/1 親師懇談會/國三防毒守門員入班講座/防災演練預演/國三適性入學講座家長場▲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3	四	3	4	5	6	7	8	9	▲3/5 北市科展報名截止▲3/7 校內國語文競賽(國中朗讀) ▲3/7-3/9 國中教育會考正式報名(國三)▲3/8 防災正式演練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3/11 國一 Language Corner 課程開始▲3/11~15 北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國三) ▲3/16 北市科學班科學能力鑑定(國三)▲生命教育講座（暫定）▲國一國二班級閱讀書箱還書(1)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3/21-22 第 1 次定期評量▲3/22 國一服務學習活動
3/4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3/29 國二防毒守門員入班講座▲3/25-4/12 國三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 ▲國二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解釋▲國一國二班級閱讀書箱借書(2)
4	八	31	1	2	3	4	5	6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報名(國中)(暫)▲4/4-4/5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九	7	8	9	10	11	12	13	▲4/8 臺北市 112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申請報名(暫)/北市科學班報到(國三) ▲4/9-4/15 校內國語文競賽▲4/13-4/15 全國藝才班(美術、戲劇)術科測驗(國三) ▲4/13-4/14 北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國三)▲4/8~4/12 國一班際排球比賽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4/15-4/19 校內申請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國三)▲4/16-17 國三第 4 次會考複習考 ▲4/19 公告額滿國中名單▲4/20-4/23 全國藝才班(舞蹈、音樂)術科測驗(國三) ▲4/17~19 國二畢業旅行▲4/19 國一防毒守門員入班講座
4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4/26-5/3 基北區申請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國三) ▲4/26 辦理國三包高中活動▲4/22-4/25 全中運停課
4/5	十二	28	29	30	1	2	3	4	▲4/29-5/2 新生複審審查
5	十三	5	6	7	8	9	10	11	▲5/7-5/8 基北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國三)▲5/7 國三技藝班結束 ▲5/10 國三畢業生最後借書日▲國一國二班級閱讀書箱還書(2)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5/13 公告公告國一新生名單▲5/13-14 國一二第 2 次定期評量▲5/14 國八職業試探 ▲5/16 國中夜自習結束/國三第 8 節輔導課結束/北市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國三) ▲5/17 國三查看教育會考場地(下午)▲5/18-5/19 國中教育會考(國三)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5/20-21 北市優免入學第一類學校集體報名(國三)▲5/20-24 五專優先免試報名 ▲5/20 新北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成績公告(國三) ▲5/20-21 政大運動會(暫) ▲5/22 閩南語、客家語競賽-情境式演說▲5/23 閩南語、客家語競賽-朗讀 ▲5/23-5/24 國三技優甄審、實用技能班報名▲5/22 國三畢業生還書/催書▲國一國二班級閱讀書箱借書(3)
5/6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1	▲5/27 北市優免入學第一類報名結果(國三) ▲5/27 國一 Language Corner 課程結束 ▲5/28 北市優免第一類公開撕榜抽籤報到(國三)▲5/30~5/31 作業調閱(國一二)(暫)
6	十七	2	3	4	5	6	7	8	▲6/3-7 直升報名(國三)▲6/3-11 北市優免第二類學校報名(國三)▲6/4-6/6 國一新生完成網路報到 ▲6/7-6/11 全國藝才班甄選入學報名(國三)▲6/7 寄發國中會考成績單(國三)/直升錄取名單公告(國三) ▲6/5 國中畢業典禮▲核發學生志工時數(配合學務處服務學習時數登錄)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6/11 直升報到(國三) ▲6/13 親師聯絡簿抽查▲6/11-6/18 國三第三次模擬志願選填(學生自行選填) ▲6/14 北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國三)/國三技優甄審、實用技能班放榜▲6/10 端午節放假一天
	十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6/17 北市優免入學第二類公告分發序(國三)▲6/17-18 北市二類優免入學學單科別學校線上登記、報到(國三) ▲6/18 北市二類優先免試入學多科別學校現場登記、撕榜、報到▲6/21 國二第 8 節輔導課結束 ▲6/19-21 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報名(國三)▲6/17 國三技優甄審、實用技能班報到 ▲6/20-30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正式報名(國三)▲國一國二班級閱讀書箱還書(3) ▲6/21 基北區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與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國三)
6/7	廿/暑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6/23 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測驗▲6/24 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6/26-27 國一二期末考 ▲6/28 休業式▲6/25 國三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講座
7	暑二	30	1	2	3	4	5	6	▲7/2 國中集體報名高中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截止日(國三)▲暑假返校打掃
	暑三	7	8	9	10	11	12	13	▲7/9 高中職免試、北市特招放榜/國藝才班放榜(國三) ▲7/11 高中職免試報到/特招報到 ▲7/10 全國藝才班(獨招、戲劇、舞蹈)報到/五專聯合免試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國三)▲暑假返校打掃
	暑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7/16 國一新生編班會議▲暑假返校打掃
	暑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7/22-8/16 國三暑期輔導▲7/23 新生編班作業(國一) ▲7/22-7/26 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暑假返校打掃
7/8	暑六	28	29	30	31	1	2	3	▲暑假返校打掃

貳.教務處工作報告(國中部)

【教學組】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科任課教師教學目標及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各項課程資訊可自行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ahs.nccu.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cid=1342)。

二、七、八年級定期評量時間：第 1 次 3/21-22、第 2 次 5/13-14、期末考 6/26-27。

三、九年級定期評量時間：第 1 次 112/3/21-22【九年級學生本學期只有一次定期評量】。

四、九年級複習考時間：113/2/21-22 第 3 次複習考、113/4/16-17 第 4 次複習考。

五、113/5/18-19 舉行國中教育會考。

六、113 年國二升國三暑期輔導時間：113/7/22-8/16(暫)。

【註冊組】

一、(國三)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已於 113/2/6(二)公告上網，請國三家長上網參閱並注意相關報名時間。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人文進步獎、大智慧、優秀清寒)申請日期 2/15-3/15。

【實研組】

一、(國一)Language Corner 課程：係本校英文學習與生活應用課程之一，邀請國立

政治大學 CIEE 外籍生與本校學生（採自願報名）進行全英語生活情境之對話互動與活動，提供生活化之英語學習環境學生可免費參加。報名至 2/23(五)12:30 止，開課班級人數約 10 至 15 人，超過 15 人則採報名先後順序，本學期實施時間為星期一第 8 節，課程從 3/11(一)至 5/27(一) 前後共 9 次，段考當週暫停。

二、(國一二) 於 3/7(四)、4/9(二)-4/11(四)、4/15(一)辦理校內國語文競賽：演說、朗讀、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

三、(國一二) 於 5/22(三)~5/23(四)辦理校內本土語競賽：閩南語/客家語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朗讀。

四、2/16(五)國中免修申請開始，2/23(五)12：30 申請截止。

【設備組】

一、如教科書有缺損的同學請至教務處設備組辦理。

二、辦理國中部各種科學活動、競賽申請事宜如下：

辦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校內選拔，113/2/16(五)-17(六)繳校內報名文件。作品說明板與海報請於 113/2/19(一)12:00 前至教務處領取，並於/19(一)16:00 前完成佈置。評審日期為 2/20(二)-2/21(三)，經校內選拔獲代表權之隊伍得報名北市科展。

參.學務處工作報告(國中部)

➢**訓育組宣導事項**

一、國二優良生選舉：於 2/23(五)中午 12:25 前完成班優良生選舉及校優良生候選人登記。3/1~3/3 宣傳影片拍攝，3/6(三)~3/8(五)各班利用早修或班會時間播放宣傳影片。3/11-12(第 1-3 節下課時間及 12:00-12:30)舉行校優良生投票。

二、國二校外教學：此次招標金額為 6,750 元，辦理時間為 4/17(三)-4/19(五)，活動實施計畫已於開學當天發送國二同學，請於 113/3/6 前交回家長同意書，預定 4/8（一）中午將發放活動手冊及辦理學生行前說明會。

三、國三畢業紀念冊:此次招標金額為 890 元，將併代收代辦費用收繳。

四、國三畢業典禮：訂於 6/5(三)晚間 17:00~21:00 舉行，舉辦形式將另行討論與規劃。

➢**社團活動組宣導事項**

一、社團活動

七、八年級的轉社作業已完成。社團活動時間，八年級為每週五第 3 節、七年級為每週五第 4 節。

二、體育課

政附體育課豐富多元，也有安排游泳課程，體育課場地配置表已經發放到各班。

三、校內團體競賽活動

國中部七年級於 3/27(三)~4/3(三)舉辦班際排球競賽。

四、服務學習

七年級將於第一次段考第二日(03/22)下午以班級為單位到校外(或校內)做服務學習，如臨時有事無法參加者，請家長留意貴子弟於課餘時間自行完成。國中部學生須於一學期登載 6 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時數，至少三學期，以為北北基免試入學做準備。

五、教育儲蓄戶

若有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發生困難者，可向導師說明，以便申請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經實際了解，確實有必要協助之本校學生，校方將予以協助。

➢生活輔導組宣導事項

一、防微杜漸，從關心孩子的「出缺勤情形」開始：

(一)可**利用網路查詢學生缺曠課、遲到及獎懲紀錄**，方式如下：至本校首頁/政附服務/國中校務系統/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學生身分證號碼)即可查詢。**請家長多利用此系統查詢學生在學表現，與校方進行協同輔導。**

(二)每週四生輔組會將學生上一週的出缺席情形，列印成缺曠課統計表(週報表)公告於班上給學生及導師查閱，**請家長協助要求學生務必親自查閱，如有錯誤請至生輔組申請修正。**

(三)透過校園讀卡機與數位學生證刷卡機制，可以接收即時的訊息通知輔助家長掌握學生進出校園行蹤；目前提供家長簡訊(收費)、Eamil(免費)、Line推撥(免費)三種方式。家長如需申請相關服務，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申請(簡訊服務向本校生輔組申請)。

(四)學生若因身體不適有請病假之需求時，請家長於當天在上午 9：00 以前以電話

告知導師或學務處(請假專線：82377500 轉 9311、9312、9313)；請事假需在事前一天內提出相關證明並完成請假手續【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請假規定】。

(五)學生繳交請假單後，請學生妥慎保管收執聯，若請假紀錄有誤或其他問題，憑收執聯至生輔組修正資料。

(六)請於返校三天內完成假單繳交，遲交四天至七天愛校服務兩次;遲交假單八天至十四天愛校服務四次，若超過十四天之學生不予銷假，且列入曠課之學期計算。

二、學生獎懲，貴在改過：

學校為輔導學生積極改過，設有「懲罰存記」、「銷過改過」等措施。【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請參考學生手冊】

三、服儀禮貌，是孩子尊重自己的第一步：

服儀管教的目的是在幫助孩子思考、學習，並且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而對人禮貌，則正是對自己的尊重與自信；其整體展現出個人的優質形象。請家長共同協助孩子注重服儀禮節，提醒孩子學校是個正式的學習場合，不宜穿著過於輕鬆或隨便的服裝到校(例如：背心、睡衣、拖鞋)。

四、你知我知的學生生活公約：

(一)在學習方面：上課準時、上課不趴著睡覺且嚴禁上課時使用電子器材玩遊戲或上網。

(二)在整潔方面：不亂丟垃圾、隨手做環保。

(三)在秩序方面：出入公共場所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不爭先恐後並且禮讓老弱婦孺、走廊上不奔跑嬉戲、集合時要敏捷肅靜。

(四)在禮節方面：常說「請、謝謝、對不起」、互相問好、不說髒話。

(五)在飲食方面：禁止邊走邊吃、不糟蹋食物。

(六)在行方面：騎乘機踏車要戴安全帽。

(七)在作息方面：準時到課、每節上課鐘響 10 分鐘後未到以曠課論。

五、宣導事項：

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反毒宣導、性平宣導、交通安全宣導、反詐騙

尊重他人
健康上網
如果遭遇網路霸凌事件時，可以怎麼做！
不謾罵
不要與對方謾罵，也不要張貼讓對方不舒服的言論。
請刪文
先以訊息通知對方，告訴對方你的感受，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貼文。
留證據
若告知對方刪文後仍未改善，即將讓人不舒服的內容截圖下來，留做證據，並與家長或老師討論如何處理。
做阻斷
使用社群網站的「解除朋友關係」或「封鎖」功能阻斷網路霸凌行為人與你的聯絡，避免繼續看到不舒服的貼文。
尋求助
透過「校園霸凌反映管道」尋求協助，並得向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02)3393-1885，www.win.org.tw提出申訴。
國立政大附中反霸凌專線
02-82377516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關心您

台灣每年車禍死亡人數是先進國家的數倍之多，從google查詢的資料顯示每年約3000人死於車禍，重傷殘廢不計其數，死者以30歲以下年輕人為大多數，他們為什麼會橫死街頭？讓我們來看看原因：
孩子如果從小
在父母身上學習到
交通規則是不必遵守
486先生
孩子長大後
騎車闖紅燈
不遵守交通規被撞
你們害了我...
486先生提醒各位父母
以身作則，遵守交通規則
別當收割孩子生命的死神。
分享
請與你的好友分享這篇

要求代購『遊戲點數』
是詐騙，切勿上當
165反詐騙
嗨！有在線上嗎？
歡迎光臨！請問需要什麼服務？
等我喔！馬上買回來
老闆！老闆！我要買XXX點數卡 快
可惡！居然騙我這下虧大了！
請注意！！
『購買遊戲點數』是詐騙關鍵字！！
請勿購買，請勿回傳點數序號以免上當受騙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

網路詐騙陷阱多不要被詐騙啦！
認識常見詐騙手法 提高防詐警覺心
陷阱1 假網拍詐騙
在網拍平台假裝低價販售商品，誘騙學生匯款。注意！這就是詐騙！
陷阱2 投資詐騙
利用「穩賺不賠」等詞語，欺騙學生投資金錢、虛擬貨幣。注意！別讓詐騙集團拿走零用錢！
陷阱3 ATM解除分期付款
接到假冒銀行或商家的電話，要求去ATM解除分期付款。小心別把錢匯出去！
陷阱4 假愛情交友
在交友平台上假意與學生交友，甚至要求寄送禮物或匯款，詐取學生財產。請冷靜思考，別讓真心換絕情！
陷阱5 假冒親友詐騙
假扮多年不見的親友，利用學生的單純騙取金錢。謹慎確認對方身分，避免上當！
陷阱6 購買遊戲點數
利用假帳號和假遊戲平台，販賣低價高級裝備，吸引學生掏錢購買。當心，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陷阱7 打工詐騙
利用「高薪」、「輕鬆賺」等字眼，欺騙無就業經驗的學生打工。要知道，這種好康才不缺人！
如遇詐騙請撥打 165反詐騙專線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衛生組宣導事項

一、營養午餐訂購說明

本學期 2-7 月午餐為一次收費。2 月、4 月、6 月供餐為第一，3 月、5 月為食家安。收、退費相關原則如附件。

二、因應季節性流感，請務必協助提醒 貴子弟配合下列事項：

（一）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請感染流感者佩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補充水分及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儘量與家長溝通，建議在家休息至相關症狀（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水、喉嚨痛）解除滿 24 小時方可回到學校上課。

（二）衛教宣導:

1. 建立良好衛生習慣：養成勤洗手、注意手部與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習慣，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佩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

2. 維持健康生活型態：適度運動、充分睡眠及均衡飲食。

3. 注意危險徵兆，儘速就醫：宣導感染流感者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

4. 因天氣變化大，各種傳染病流行，凡請家長可提醒同學注意個人衛生與健康，於用餐前如廁後務必洗手，如有確定感染相關傳染病（如水痘、諾羅、腸病毒）務

必告知學校，並在家休息，避免傳染。

（1）水痘確診，需在家休息至全身水珠結痂後再來上學。

（2）腸病毒確診，需在家休息 7 天後方可回學校。

（3）諾羅確診，需於症狀解除 24 小時後再恢復上學。

三、113 年女性生理用品兌換，請國中部女同學把握兌換時間。兌換券使用「學生本人」之帳號密碼登入方能取得也可透過家長帳號親子綁定之方式登入。

(一)兌換方式：以下 3 種方式列印或秀出兌換券條碼，至萊爾富、7-11 及全家兌換。

1、使用電腦：登入酷課雲列印兌換券。若學生確有困難，請貴校協助學生使用學校電腦及印表機。

2、使用手機：登入酷課 APP，出示兌換券條碼。

3、至超商列印小白單：記住兌換券之條碼序號，至超商以多媒體事務機列印小白單。領取時間地點如下：

月份	領取時間	通路
1 月	1/1 – 2/29	萊爾富、7-11
2 月	2/1 – 3/31	萊爾富、7-11
3 月	3/1 – 4/30	萊爾富、7-11、全家
4 月	4/1 – 5/31	萊爾富、7-11、全家
5 月	5/1 – 6/30	萊爾富、7-11、全家
6 月	6/1 – 7/31	萊爾富、7-11、全家
7-12 月	每月 1 日-隔月月底	萊爾富、7-11、全家

操作說明：

電腦版
網頁版
酷課雲
1 點擊個人服務，選擇生理用品兌換
2 選擇欲使用的兌換券
3 列印條碼至通路商進行兌換

手機版
手機版
酷課APP
1 點擊右下角個人，選擇生理用品兌換券
2 選擇欲使用的兌換券
3 持手機條碼至通路商進行兌換

Hi-Life
萊爾富
Life-ET
流程
1 點選「紅利．會員」下方的「行動條碼」
2 輸入行動條碼序號
3 列印並領取小白單進行兌換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午餐收費、退費處理原則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433 次行政會議確定

1、 目的：為使午餐收費過程流暢，並使學生易於明瞭收費及退費方式，特制定此原則。

2、 午餐費用每學期收費一次，合併於學雜費中收費。

(1) 舊生訂餐名單將於上學期末、新生訂餐名單於新生訂練時進行確認，配合行事曆確認用餐天數與金額，請各班學生進行調查。

(2) 請導師協助確認下學期仍須申請午餐補助的同學，不需先繳交午餐費用。如有申請不符資格情形，再依加訂方式處理。

3、 午餐退費方式：

(1) 以整學期收費，整學期退費為原則，退費細項列清冊，於學期末統一退費。

(2) 如因任何假別、班級活動等因素需退費者，需於三個工作天前向衛生組提出申請，於學期末退費。

例：

1. 因生病或其他原因當天臨時請假者，無法退費。
2. 因病需長期住院，提出申請完成後，可扣除申請完成後兩天之後的午餐費用。如需住院一週，在週一完成申請後，可退週三至週五的午餐費用。
3. 週一有校外比賽或班級活動，需於<u>前一週</u>之週四前提出申請，方可退費。

(3) 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學校全校停課，由衛生組確認用餐名單後，請總務處協助退費。

4、 午餐加訂方式：

(1) 以先繳費後用餐為原則，一學期加退訂以一次為限，請同學謹慎考慮。欲加訂同學，在完成訂購和繳費後，從下個月開始加訂，用餐到學期結束。如，九月十五號完成加訂及繳費，由十月一號開始加餐。

(2) 如有特殊情形，需先經衛生組審核同意，繳費後方可用餐。

肆、圖書館資料(國中部)

一、本學期圖書館志工服務自 2/26(一)至 6/21(五)，期末統一發放服務時數證明；國中服務時段以 16:20-16:50 為主，若欲於 12:30-13:00 午休服務需經家長與導師同意，午休服務者每週由圖書館依簽到情形辦理公假。

二、閱讀認證與班級書箱活動：國中部閱讀認證辦法已公告於學校及圖書館網頁，敬請參閱；國七、八班級書箱每學期 3 次，以班級為單位於約定時段至圖書館借書於班級進行共讀。

三、本館上課時間與午休時段未開放同學入館，若未經導師允許逗留、遭登記為缺曠時，本館無權開具證明。

四、本館 5 樓資料查詢電腦提供免費列印，同學逕至櫃台登記與取用紙張即可。

五、若有收到個人催還通知單，請同學務必觀看並儘速歸還圖書，如對系統紀錄有疑問均可洽詢櫃檯。特別提醒國九同學多加了解個人借閱情形，以免延誤離校手續。借閱紀錄查詢方式：學校網頁→政附服務→本校圖書館館藏服務平台，以二代帳密輸入。

六、欲申請「親子綁定」之家長請於酷課雲或酷課 APP 上點選申請並送出認證，各班導師收到「家長個資授權同意書」後進行家長身分認證，確定無誤於二代校務系統送出認證則完成綁定。家長自由申請，透過電子郵件或手機號碼即可取得登入驗證碼，一次登入可申請綁定多位學生(詳細流程請參閱校網「親子綁定功能」)。

七、臺北市教育局線上資料庫知識管理平台

http://onlinedb.tp.edu.tw/Login.action 含有遠見雜誌資料庫、天下影音知識庫、劍橋英語閱讀計畫電子書、公共電視教育影音公播網等，學生可於本館電腦以學校 IP 登入使用。

伍.輔導室資料(國中部)

【輔導工作】

一、建置「二代校務行政系統-輔導資料」及「學生生涯檔案手冊」資料。

二、辦理臺北市國中九年級學生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及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隊。

三、辦理國中志願模擬選填輔導。

四、實施八年級「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施測、解釋、系統登錄。

五、辦理九年級適性入學宣導家長親職教育講座。

六、辦理全校性學生個案、認輔工作、高關懷學生輔導與轉銜、個案會議、三級個案輔諮中心心理師申請、就醫轉介等諮商輔導工作。

【特殊教育】

一、辦理國中部特教學生升學輔導安置工作和特殊考場服務。

二、辦理國中部特教學生 IEP 會議（個別化教育）。

三、辦理國中部特教生抽離課程、支持性輔導系統。

四、辦理特教專業治療師到校服務、特教助理員訓練及特殊輔具借用。

五、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交通補助費、身心障礙輔導經費申請事宜。

六、辦理特教宣導講座。

【其他工作】

一、辦理教師輔導及特教知能講座。

二、辦理國三包高中活動。

三、辦理國中部性平、生命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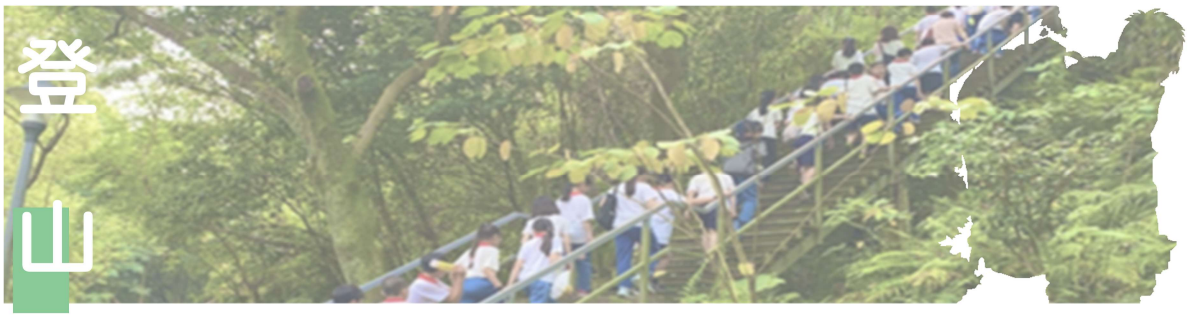

學校戶外教育
安 全 指 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
TAIPEI Taipei City Schoo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enter

前　言

近年來，教室外的學習在國際上已形成新的學習風潮，各國不約而同開始重視戶外教育，讓學生走出教室，將學習與生活結合，透過五感的體驗式學習，提高學習興趣與效果。而我國更將戶外教育列入 108 課綱的重要議題，視為達成五育均衡發展的必要途徑。

要將戶外環境變成教學場域，帶著學生走進真實世界，達成有意義的學習，需經歷規劃、執行及反思三個階段，並透過教師及行政相互配合，始可達成。有關每個階段的準備事項、檢核內容、人員分工與進度管理等，可參考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及教育部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並依據所實施的戶外教育目標及內容進行調整。

然而，戶外教育的實施，隨之而來的活動安全議題，往往讓許多家長、老師及學生怯步；此外，近年家長和學生參與由廠商提供服務的體驗經濟活動，也存在潛在風險，而近年的新冠疫情肆虐，更限制人們走出戶外。不過，我們生活周遭本就充滿風險，即使在校園中學習也有一定的安全顧慮，因此，我們應該將「安全」視為學習的課題，讓學生學會風險評估、自我保護及出遊投保的素養，並時時留意活動當下的防疫規定，建構「安全是自己責任」的觀念。

本指引共介紹五項學生常見的戶外活動，分別從行前規劃、活動中注意事項及緊急事件處理三個面向，歸納所需具備的安全觀念，並蒐集相關的網站，提供老師及家長更具體的說明，另整理幼兒的安全提醒，讓學齡前的幼兒也能夠安全的進行戶外活動。

另設計戶外教育安全須知海報，以行前口訣、陸域與水域活動安全觀念及緊急事件通報方式為宣導內容，提供各校宣導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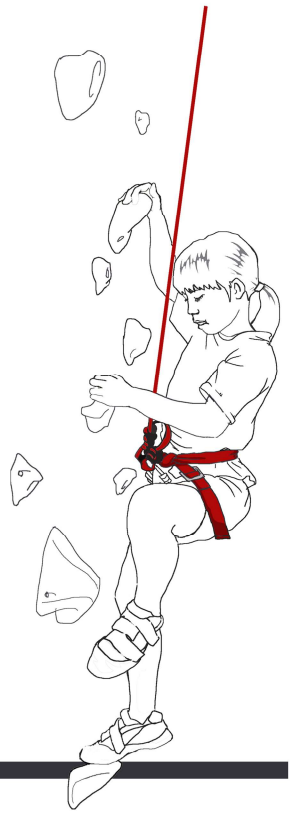

登 山 活 動

臺灣地區山林密布，隨著緯度的變化及海拔高度的不同，呈現豐富多元的自然景觀與人文風情，所以不論是郊山健行或挑戰高山登頂，一直都是令眾人嚮望的戶外活動。然而，隨著登山健行活動日益興盛，山域事故也隨之增加。因此，建立正確的登山心態及風險管理就顯得重要，以下分別就「行前規劃」、「活動中注意事項」與「緊急事件處理」三個面向說明。

一、行前規劃

(一) 團體行動：爬山應結伴同行，不要單獨前往；尤其攀登高山時，應尋找合格山域嚮導帶領，並落實留守人制度。

(二) 必要裝備：山區氣候多變，服裝應採多層次搭配，以兼具透氣、保暖及防風為主，並穿著具防滑功能的鞋子。依登山的種類及天數準備適當的裝備、飲用水及食物。若為 1 天以上的行程，就必須包含露營裝備。另為防止迷途與緊急救難，手機、定位設備(GPS) 或地圖等，都是不可或缺的。

(三) 場域選擇：充分收集與理解路線資訊(海拔、天候、路況等)，依據自已體能狀況選擇登山場域，並遵守入山申請相關規定。

(四) 行前確認：出發前再次確認身體狀況、近期天候及該地區環境變化，評估是否仍要前往。

二、活動中注意事項

(一) 狀況回報：登山期間 (入山及下山)，要隨時讓留守人或家人掌握行蹤。並牢記團隊注意事項、前進路線及臨時撤退方案。隊伍不要拉太長，行進間要前後呼應，隨時注意隊友情形。

(二) 量力而為：登山前及入山後，應隨時注意氣象動態資訊及地形變化(坍方)，不要勉強登頂。

(三) 知難而退：在行進途中遇到天候不佳或路況不明時，應立即折返或撤退至安全區，勿勉強攀登，而身陷危險境地。

(四) 無痕山林：離去時應將營火徹底熄滅，不留下任何垃圾，維護山林安全。行進中勿干擾或帶走大自然中的動植物，以維護美好自然生態環境。

三、緊急事件處理

(一) 虎頭蜂攻擊：遇見虎頭蜂巢或蜂群，應安靜閃避，利用衣物保護身體裸露處並迅速離開，勿揮舞衣物，以免引來更多蜂群。若已遭蜂類螫傷可將螫針挑出，清潔傷口、冰敷減輕疼痛與腫脹，並盡速就醫。

(二) 迷 路 應 變：迷路時若無法找回原路，應留在原地尋找避難處靜待救援，不可以下切溪谷，避免陷入死路的困境。

(三) 立 即 通 報

1.手機撥打110(警察局)、119(消防局)或112(緊急救難專線)

2.善用內政部消防署119報案APP及時傳送定位資訊。

熊讚小叮嚀

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平日善加利用臺北市郊山步道培養自身實戰力，以為未來挑戰大山做好萬全準備。

四、網站

(一)教育部體育署/山野活動安全手冊 https://reurl.cc/vgz6DL
(二)內政部消防署/山域活動安全 https://reurl.cc/l5W7Ld
(三)臺北市「親子縱走 Happy Go!」親子遊學習單手冊 https://reurl.cc/7rzRD1
(四)農委會/虎頭蜂攻擊預防https://reurl.cc/aN37oZ
(五)臺灣國家公園/登山計劃書範例https://reurl.cc/q1E6Kn

五、學生的安全筆記/老師的提醒

各位同學，坐而言不如起而行，趁著疫情趨緩之際，與你的家人或朋友，來趟臺北大縱走之旅，體驗臺北山林之美吧。

出發前，你可以參照本指引與臺北市「親子縱走 Happy Go!」，準備你的登山裝備，整理路線特色、沿途景致及安全規劃，寫一份屬於您與夥伴的登山計畫書/路線圖(加上插圖，會更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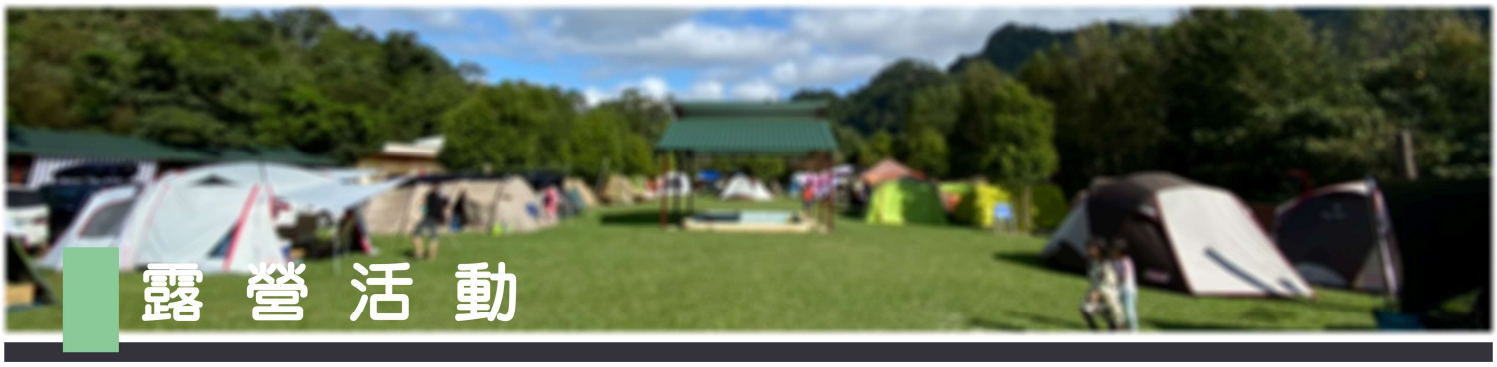

露營活動

近幾年，露營已成為重要的觀光休閒活動之一，更是學校辦理童軍探涉活動經常採用的宿營方式。露營可以讓人體驗以大地為床，星空為被，就像自己的家坐落在森林裡、海岸邊或是高山上，完全被大自然擁抱的感受。然而在搭帳露營時，所處的大自然環境仍藏有許多危機，露營者需在露營前做好事前的準備與規劃，並在露營的過程中時時注意安全，這樣才能在活動中寓教於樂，且平安返家。

一、行前規劃

(一)必要裝備：不使用一次性餐具，攜帶易保存及烹調的食材；保暖衣物不分季節都需準備，並依人數攜帶適合的帳篷設備；個人藥品 (抗過敏及抗消炎藥物等)及急救箱；手電筒或頭燈。

(二)場域選擇：選擇合法的露營場，可至「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資訊查詢專區」查詢，避免進入危險地區如溪谷、水域、河床或無人經營之場域露營。

(三)行前確認：夏季是開始學習露營的好季節，不過，出發前應再次確認身體狀況、近期天候及該地區環境變化，評估是否仍要前往。

二、活動中注意事項

(一)營區規劃：在堅硬平坦的地方搭帳，並做好帳篷區及用火區等活動區域劃分，在雨季或多雷電區避免在高地或高樹下紮營。

(二)安全飲食：注意飲食衛生、勿生飲水，避免飲酒影響睡眠與體能。

(三)用火安全：謹慎用火，炊事時避免燙傷、灼傷，煮食後應熄滅爐火；帳棚內禁用明火與蚊香。

(四)無痕山林：離去時應將營火徹底熄滅，不留下任何垃圾，維護山林安全。行進中勿干擾或帶走大自然中的動植物，以維護美好自然生態環境。

三、緊急事件處理

(一)蜂蟲螫咬：被螫咬時，不拍打，以避免蜂針或毒牙等留在身上，利用冰敷減緩疼痛、以清水清洗傷口，或是補充大量水份，並趕緊就醫。

(二)災害發生：若覺察災害突然發生，應立即離開危險環境，避免自己受困或受傷。

(三)立即通報

1.手機撥打110(警察局)、119(消防局)或112(緊急救難專線)。

2.善用內政部消防署119報案APP及時傳送定位資訊。

熊讚小叮嚀

戶外景色無限好，自然環境藏玄妙
行前規劃要做足，平安歸來最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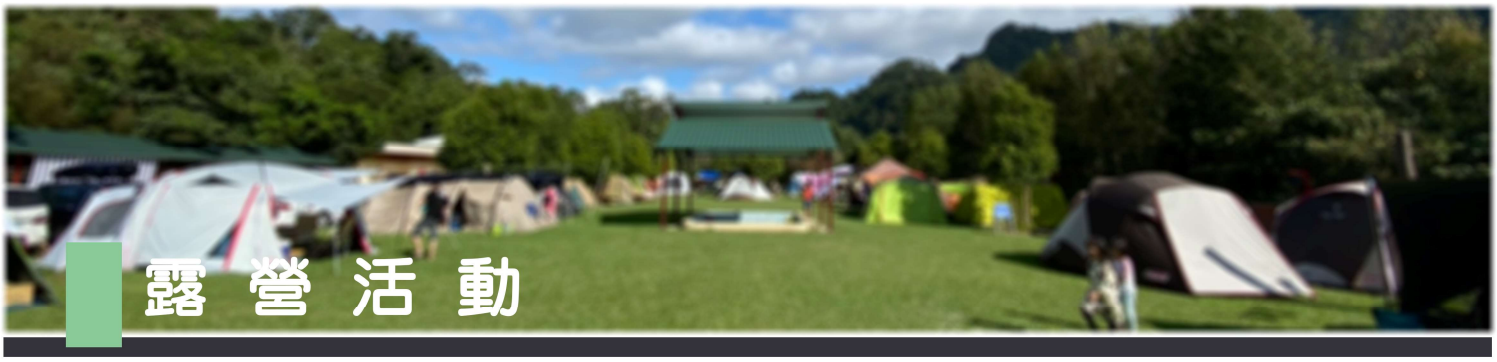

四、網站

(一)教育部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 https://reurl.cc/mvO09l
(二)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資訊查詢專區 https://reurl.cc/jgZXdp
(三)交通部觀光局/各露營場權管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 https://reurl.cc/43zrWv
(四)臺北市露營場地線上申請https://reurl.cc/L7EqyX

五、我的安全筆記/老師的提醒

每個露營場地都有它迷人之處，也有特別需要注意的地方。參加露營活動前，你能不能知道自己的健康狀態是否適合參加？你應該準備哪些裝備、物品？露營時，有哪些安全事項需要特別注意呢？在營地有可能發生哪些危險事件又應該怎麼處理讓自己不受傷、不受困？露營結束後，又要如何整理活動場地且平安返家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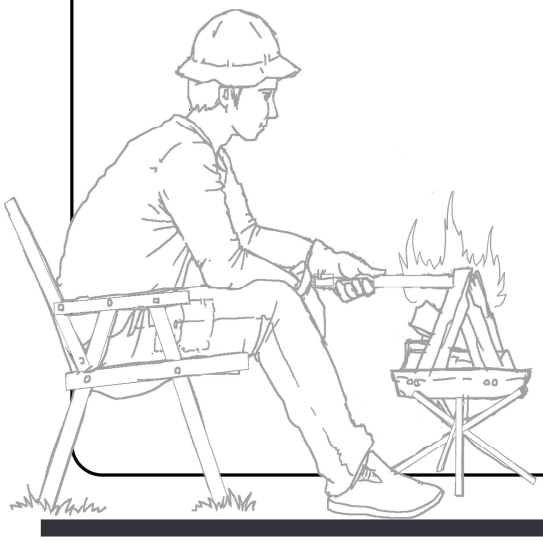

自行車活動

近年來蔚為風潮的運動項目莫過於騎自行車了，自行車依靠人力踩踏為動力，除了當做交通工具還兼具運動、休閒及競技等功能，不但省錢又環保，對強化生理機能到紓解情緒壓力都有許多幫助。想要在城市裡、鄉野間，安心享受自行車追風的舒暢感，一定要遵守安全守則！以下就從「行前規劃」、「活動中注意事項」與「緊急事件處理」三個面向分別說明。

一、行前規劃

(一)安全裝備

穿著合身衣物，並配戴專用安全帽，雨天請穿著兩截式雨衣，切勿穿一件式或輕便雨衣，也不可撐傘，並記得攜帶水壺補充水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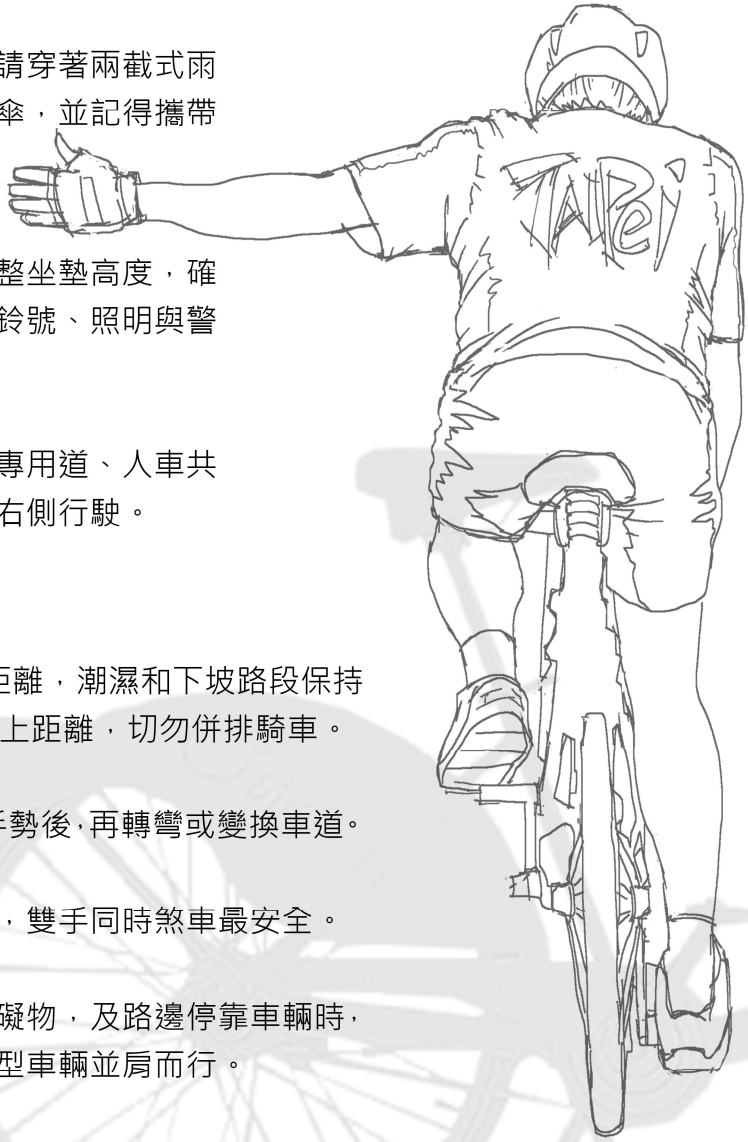

(二)行前檢查

選擇適合自己大小的自行車，並依身高調整坐墊高度，確認輪胎胎壓適當，反光裝置完整，煞車、鈴號、照明與警示燈能正常運作。

(三)騎乘地點

騎樓及人行道禁止騎乘自行車，有自行車專用道、人車共道標誌與慢車道才可騎乘，並遵守靠道路右側行駛。

二、活動中注意事項

(一)行車安全距離

乾燥和平坦路段應與前車保持2台小客車距離，潮濕和下坡路段保持3台小客車距離，與側向車輛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切勿併排騎車。

(二)轉彎或變換車道

擺頭察看周遭有無人車,做出左轉或右轉手勢後,再轉彎或變換車道。

(三)正確剎車技巧

多用點煞方式，後輪煞車要比前輪煞車早，雙手同時煞車最安全。

(四)防禦駕駛

雨天及夜間騎乘，或行經路口、坡道、障礙物，及路邊停靠車輛時,應減速慢行，留意周遭狀態，並避免與大型車輛並肩而行。

(五)遵守車輛的交通規則及號誌。

三、緊急事件處理

(一)車輛故障

遇爆胎、鏈條鬆脫、煞車故障等狀況時，應下車牽行離開車道後,才進行檢修，或尋找更換修補店家。

(二)交通事故

保留現場，人員移動至安全處，通報警察機關，等待警方協助處理。

熊讚小叮嚀

租用公共自行車，可免費加入公共自行車傷害險，騎乘前，記得上網登錄，才能享有保障喔！

四、網站

(一)教育部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 https://reurl.cc/mvO09l
(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自行車安全宣導 https://reurl.cc/em7La7
(三)臺灣自行車旅遊網(2021)/騎乘小叮嚀 https://reurl.cc/73vrDD

五、我的安全筆記/老師的提醒

臺北河濱自行車道分為五條路線，分別為基隆河、淡水河、景美溪、新店溪和雙溪河濱自行車道，請找出離學校最近的河濱自行車道，規劃自行車一日遊活動，思考裝備、時間與路線選擇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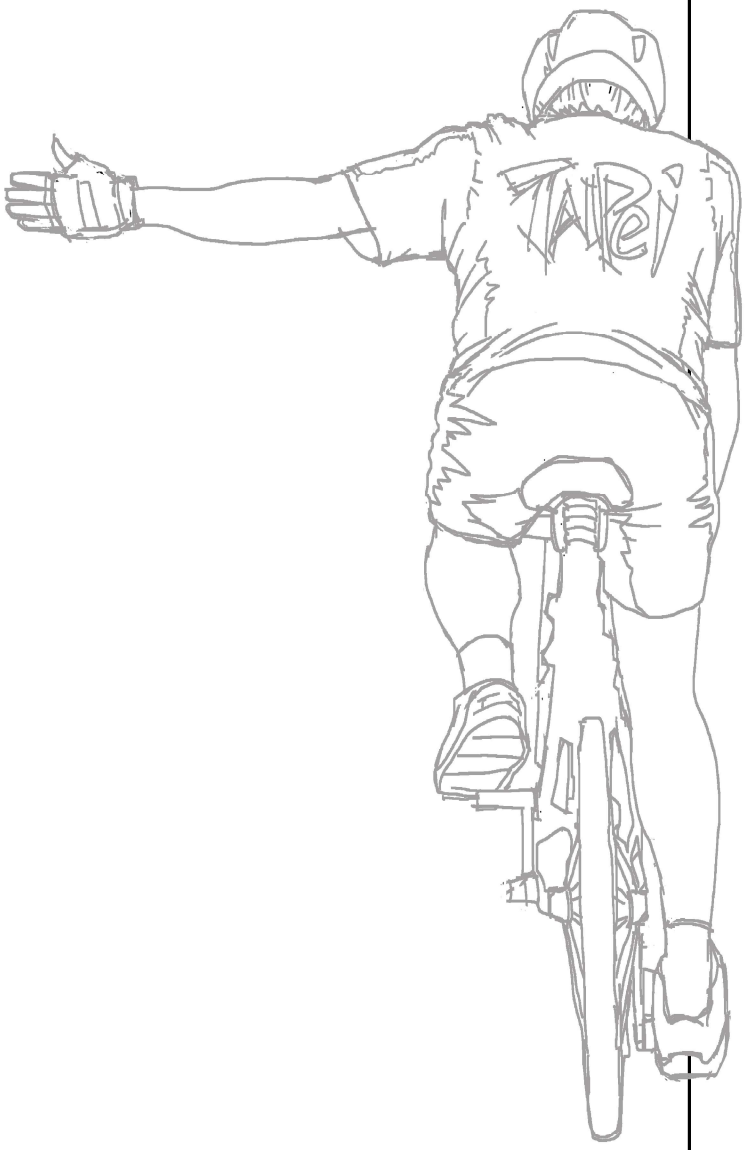

溯 溪 活 動

溯溪需具備攀登或垂降等技巧，是一種複合式活動，除了極具挑戰性外，在活動過程中也能欣賞大自然的美景及鬼斧神工的地貌，因此吸引眾多愛好者參與及體驗。不過，溯溪活動常因天候改變、裝備不全、水域及地形熟悉度不足等因素，造成意外事件的發生。為使參與溯溪活動更加安全，針對溯溪活動之「行前規劃」、「活動中注意事項」與「緊急事件處理」三部分說明如下。

一、行前規劃

(一) 團體行動：溯溪活動一定要組隊結伴，切忌單獨進入溪谷中，並由合格溯溪嚮導帶領或選擇合法立案的溯溪業者。

(二) 必要裝備：頭盔、溯溪鞋、救生衣、護膝 (腿)和防水衣物，除此之外，因為溯溪是登山的一種方式，所以登山裝備也不可少。

(三) 場域選擇：要依據自已體能狀況，選擇溯溪場域，並充分收集與理解路線資訊 (地形、溪流狀況等)，以判斷自己的體能與技術是否適合前往。

(四) 技能練習：溯溪活動須具備各項攀登技術，如岩石堆穿越、橫移、涉水泳渡、瀑布攀登和爬行高繞等，且對體能是一大挑戰，參加前，可先行認識與學習各項攀登技術並提升自我體能。

(五) 行前確認：出發前再次確認身體狀況、近期天候及該地區環境變化，評估是否仍要前往，如遇颱風或豪雨特報，應取消或延期。

二、活動中注意事項

(一) 團隊規定：行前牢記團隊注意事項、前進路線與臨時撤退方案，各項安全裝備不可任意自行取下，聽從嚮導指示，不可任意攀爬、泳渡、跳水、岩石間跳躍或其他危險動作，切勿脫隊個別行動，行進隊伍不可拖太長。

(二) 入水準備：溪流水域深淺不一，水溫差別甚大，入水前做好暖身運動，避免抽筋；不要在有地形落差及溪流轉彎處戲水，遠離水中暗流及漩渦。

(三) 知難而退：活動中隨時注意水流、土石、天候等環境狀況，當遇溪 (谷) 上游開始烏雲密佈、溪水突然混濁、聽到落雷聲或開始降下驟雨時，應立即停止活動，撤離至安全區域。

(四) 無痕山林：行進中勿干擾或帶走大自然中的動植物，不留下任何垃圾，以維護美好自然生態環境。

三、緊急事件處理

(一)土石掉落：聽到土石掉落的聲音時，盡量貼近岩壁，臉面向岩壁，以避免被落石砸中，並適時離開土石掉落處。

(二)急流自救：維持仰躺的姿勢，雙手緊抓救生衣領口，雙臂夾緊，雙腿伸直，腳尖露出水面，順著水流往下游，不要浪費力氣掙扎，等流到水勢較和緩的地方時，再找機會游上岸。

(三)立即通報：手機撥打110(警察局)、119(消防局)或112(緊急救難專線)。

熊讚小叮嚀

水光山色與人親，無窮好。
敬畏自然存於心，身自保。

四、網站

(一)教育部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 https://watersafety.sa.gov.tw/

(二)教育部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 https://reurl.cc/mvO09l

(三)教育部體育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各縣市危險水域公告https://reurl.cc/kLxnEL

(四)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溺須知https://reurl.cc/NZvYrQ

五、學生的安全筆記/老師的提醒

每到夏天，大家想到的戶外消暑活動，除了溯溪外，就是參加各式的水域活動，或是跟家人朋友到溪邊烤肉戲水。然而，前往沒有救生員或專業人員帶領的溪流玩水，遭遇危險的風險就相對提高，因此，為了避免在溪流玩水時發生溺水憾事，應該要有哪些安全觀念及注意事項呢?請設計一個檢核表與家人分享，將戲水安全觀念告訴你的家人朋友。

獨木舟活動

炎炎夏日，在清涼的水裡活動，是消除暑氣的好選擇之一，加上水域開放等政策，水上活動漸漸成為國人遊憩的選項之一。而使用水域的活動種類眾多，其中獨木舟以其親切的操作性及穩定性，成為廣受大家歡迎的水上載具，許多人划著獨木舟在海上欣賞日出，或是在湖泊上欣賞山中美景，都是令人難以忘懷的經驗。但水域活動相較於陸地活動具有較高的風險性，要如何確保自己的安全，平安舒適的享受水域活動，以下的提醒是必須要遵守的喔！

一、行前規劃

(一)團體行動：不能單人單艘進行，並由合格教練帶領或參加合法立案的業者。

(二)必要裝備：應穿著救生衣，救生衣上附有口哨。

(三)場域選擇：要依據自已體能狀況，選擇划舟水域，並充分收集與理解路線資訊(水流、天候狀況等)，以判斷自己的體能與技術是否適合前往。

(四)行前確認：出發前再次確認身體狀況、近期天候及該地區環境變化，評估是否仍要前往。

二、活動中注意事項

(一)裝備確認：划船前確認安全裝備是否齊全，並檢查船體及划槳是否有破損。

(二)遵守指示：聽從教練指示行動，不可單獨離隊。

(三)相互合作：在岸邊協助同伴上下船隻及裝備確保；在水域中同伴有緊急狀態須隨時通報教練，並視情形給予幫助。

(四)掌握場域：選擇平穩水域上下船，活動中遭遇天候及海象不佳，必須趕緊返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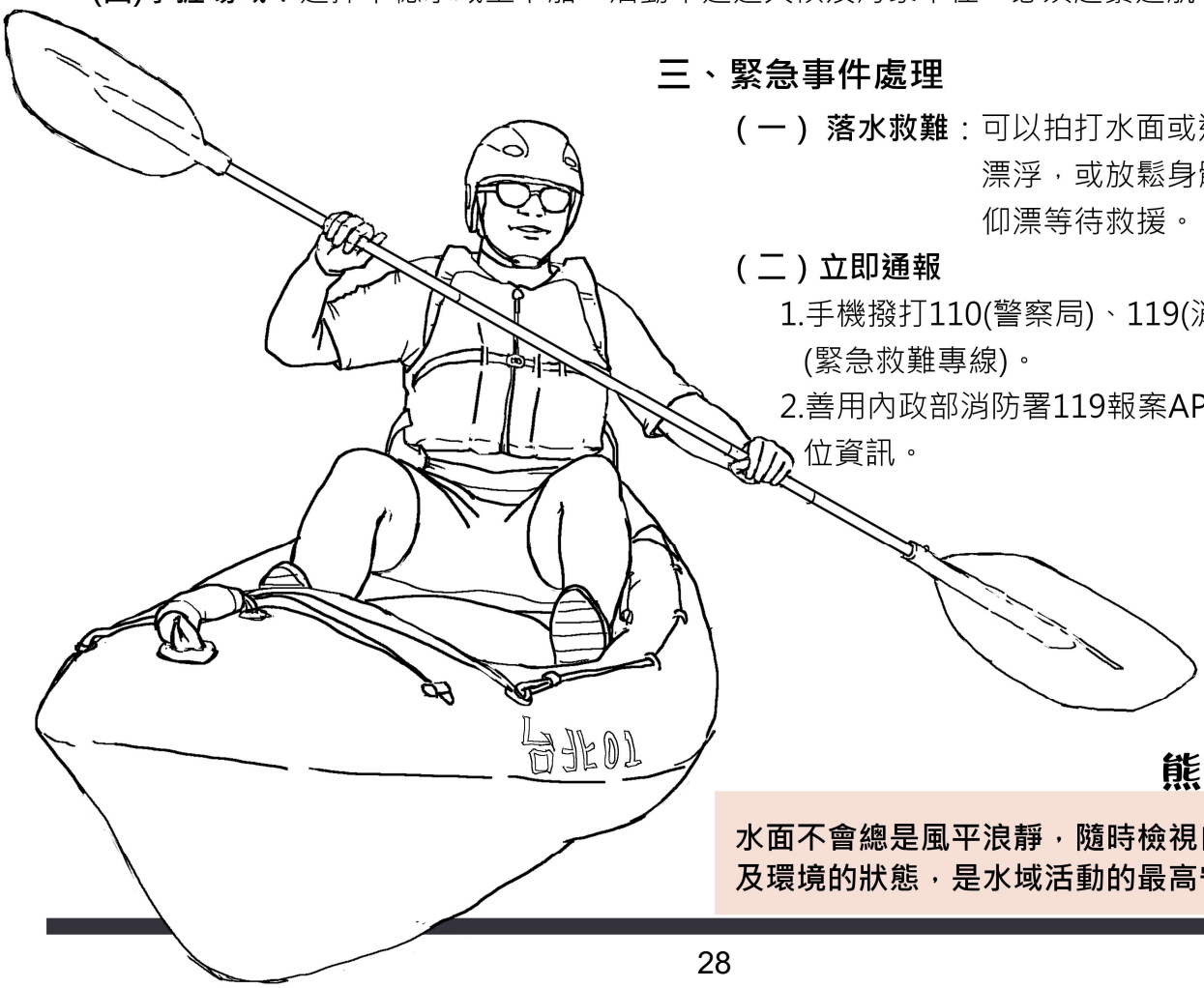

三、緊急事件處理

(一) 落水救難：可以拍打水面或運用漂浮物進行漂浮，或放鬆身體利用水母漂及仰漂等待救援。

(二) 立即通報

1.手機撥打110(警察局)、119(消防局)或112(緊急救難專線)。

2.善用內政部消防署119報案APP及時傳送定位資訊。

熊讚小叮嚀

水面不會總是風平浪靜，隨時檢視自己及環境的狀態，是水域活動的最高守則喔！

四、網站

(一)內政部消防署《水上活動安全篇》 https://reurl.cc/n5d5Dn
(二)教育部體育署《水域安全需知》 https://reurl.cc/vgOg6a
(三)教育部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 https://reurl.cc/mvO09l

五、我的安全筆記/老師的提醒

今天小寰和全班去北海岸划船，聽完教練說明今天的海象與天氣之後，由於中午過後可能會下雨，大家需要在 2 小時內完成航行，以免發生意外。因此小寰在划船之前，需要和同學確認那些事情呢？他們需要什麼安全裝備？或者你覺得還有哪些應該注意的事情，可以提出來跟大家討論看看喔！

學校戶外教育
規劃流程參考

戶外教育課程規劃

- 確認課程目標（部定及校訂課程的連結）
- 確認課程內容（資料收集 / 資源盤點）
- 確認適合場域、安全規範（規劃安全或教學研習）
- 可行性評估：教育內涵 / 安全與資源 / 教學能力

戶外教育行政流程

- 撰寫計畫 / 申請書
- 單位主管審查
- 校長核定
- 發放行前通知單
- 統計學生家長意願
學生健康狀況評估
- 舉辦說明會
- 確認協同教師 / 教具
- 行前確認（車輛場館預約等）
- 出發前確認天候及場域

戶外教育課程實施（行前）

- 融入領域教學 / 主題式教學
- 安全教育
- 生活教育（常規與禮節）

戶外教育課程實施（進行）

- 掌握教學流程
- 人員管控與安全維護
- 緊急事件處理

戶外教育課程反思

- 學生評量實施（形成 / 總結性）
- 教學及行政流程檢討
- 教學檔案整理

參考網站 / 資料

1. 教育部國教署 / 戶外教育資源平台 https://outdoor.moe.edu.tw/
2. 教育部國教署 / 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 https://reurl.cc/NZvx9q

幼兒篇

幼兒從事戶外活動，父母必須知道的七件事

(一)考量天候：預先查詢天氣預報，以了解活動時可能的天氣變化，並留意雷雨、陣風等驟劇天候。若至海邊活動，務必查詢當日潮汐與風向，參考氣象相關資訊。

(二)觀察環境：山區應多注意土石、圍欄繩索、野生動物、朽木等，溪邊需留意水深、水流及水色變化，海邊則應留意潮汐和風浪。隨時評估安全性，提供必要協助。

(三)安排行程：以幼兒的能力為基礎，謹慎評估活動之難度、距離、時間等行程內容。建議以郊山、親子 (水)步道，或有救生員之水域為主要活動範圍。並遠離政府機關已公告之危險水域。

(四)攜帶裝備：選擇適宜的服裝與裝備，並攜帶充足的水分與補給品，及隨身醫療用品。

(五)留意幼兒：隨時留意幼兒身心狀況，務必讓幼兒留在成人的視線範圍內。

(六)安全教育：與幼兒一同討論潛在的風險因素，培養幼兒對戶外活動之安全意識。

(七)環境教育：與幼兒一同從戶外活動中觀察自然界的動物與植物，不任意破壞棲地生態環境，培養幼兒關懷生命的態度及環境永續發展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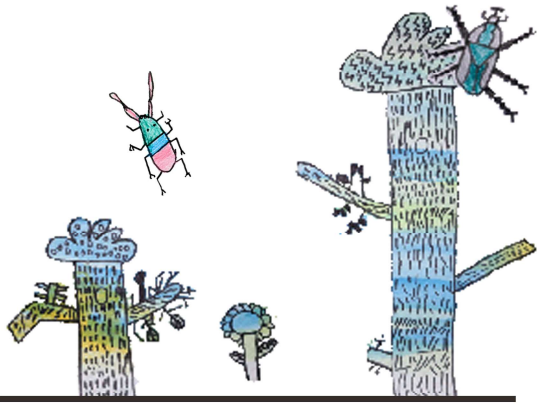

幼兒戶外活動Q&A

(一)請問網路上的景點秘境好美，我可以帶孩子去嗎？

所謂祕境大多是人煙稀少的景點，路徑大多崎嶇且偏僻，若遇突發狀況也較難及時處理，若非已有充足資訊，大多不建議前往。

(二)在山上迷路了該怎麼辦？

請孩子冷靜待在原地，並大聲呼喊，等待救援。

(三)在山上碰到虎頭蜂該怎麼辦？

務必保持冷靜，大步離開，避免尖叫、拍打引來蜂群攻擊。平時，建議穿著淺色衣物和帽子，都能降低被虎頭蜂攻擊的機會。

(四)在山上如何避免蚊蟲叮咬？

可以使用天然性防蚊液，並建議穿著長袖衣褲，能同時避免被枝葉刮傷，若不小心跌倒時，也較能保護皮膚。

(五)戲水時使用游泳圈夠安全嗎？

穿著符合幼兒身型尺寸的救生衣，會比一般的充氣泳圈來的安全，除了較能讓幼兒靈活行動外，也能避免泳圈翻覆或是遭利石刺破之危險。

(六)進行戶外活動時，大人與小孩的人數比多少較合適？

為了能及時因應突發狀況，建議大人的人數不少於幼兒人數，以在急難時給予必要協助。

(七)山林裡的花草樹木與果實都可以觸摸或食用嗎?

大自然中有些植物會產生有毒物質，父母需培養幼兒的危機意識，教導幼兒並非所有植株本體或部位均可直接觸摸或食用。

網站資訊

臺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有毒植物辨識手冊https://reurl.cc/Gb1R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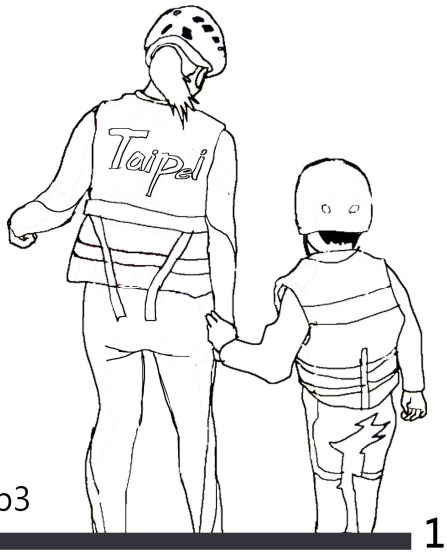

學校戶外教育安全須知

行前口訣

防疫規定要做好　行前規劃不可少
裝備齊全有依靠　天氣預報要看好
風險評估最重要　危險環境留意到
身體不適快回報　平安歸來全家笑

陸域活動

小心虎頭蜂

遇見虎頭蜂巢或蜂群，應安靜閃避、利用衣物保護身體裸露處並迅速離開，勿揮舞衣物，以免引來更多蜂群。

注意地形環境

沿明顯小徑與堅硬路面行走，看風景時應停下腳步，並注意周邊安全。

尊重自然生態

小心火源，帶走垃圾、掩蓋排遺，不任意摘採、捕捉或驚擾動植物。

水域活動

配戴安全裝備

確認安全裝備，救生衣、救生繩索、防滑鞋不可少

留意水域環境

隨時注意水域情形，水位上升及膝或漲潮前，立刻返回岸上。

勿入危險水域

留意公告與告示內容，危險水域不靠近。

緊急事件通報

1. 手機撥打 110(警察局)、119(消防局) 或 112(緊急救難專線)。
2.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提供即時天氣及防災資訊。
3. 善用內政部消防署 119 報案 APP 及時傳送定位資訊。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119 報案 APP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 TAIPEI Taipei City Schoo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enter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親師懇談會手冊國中補充說明

一、　總務處：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說明

二、　資訊組 :資訊素養與倫理

三、　生輔組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說明

繳費期間：即日起～113.3.15（五）

注意事項：

1. 相關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保管以備查驗。
2. 繳費單之銷帳編號為一人一組，且每次收費均不相同，勿使用他人或之前的銷帳編號繳費。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登入方式

1. 登入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2. 登入步驟
   （1）先按「選擇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請輸入學號
   （3）請輸入身分驗證碼-身分證後 6 碼
   （4）請輸入驗證碼
   （5）請按登入

3. 登入後即可查詢未繳費的單據及選擇繳費方式。

如有【繳費】問題，請電洽政大附中出納組(02)8237-7500 分機 9421

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部

第七單元
網路霸凌防治

第八單元
網路成癮

觀看影片

觀看影片

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部

第五單元
個人資料保護

第六單元
資料備份與病毒防護

觀看影片

觀看影片

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部

第七單元
網路霸凌防治

第八單元
網路成癮

觀看影片

觀看影片

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部

第一單元
從假新聞談媒體識讀

第二單元
資訊倫理

觀看影片

觀看影片

OLIVE BRANCH CENTER
橄 欖 枝 中 心

校園霸凌知多少？

家長手冊 2.0

委託及指導單位 ｜ 教育部
製作單位 ｜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
周愫嫻 侯崇文 林育聖 簡宛瑩 陳志瑋 編

2 0 2 0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

委託及指導單位 ｜ 教育部

製作單位 ｜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

文案編輯 ｜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

周慷嫺　侯崇文　林育聖　簡宛瑩　陳志瑋

美術設計 ｜ 及思有限公司

插圖繪製 ｜ 曾湘玲

印刷裝訂 ｜ 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出版日期 ｜ 2020年7月，第三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目錄

一、什麼是校園霸凌 —— 1

(一) 校園霸凌的定義 —— 1

(二) 行為偏差≠霸凌 —— 1

二、常見的霸凌樣態 —— 2

(一) 分類 —— 2

(二) 網路霸凌很特別 —— 3

三、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 —— 4

四、校園霸凌的可能徵兆與處理方法 —— 6

(一) 我的孩子可能被霸凌了嗎？ —— 6

(二) 我的孩子可能被霸凌了，我該怎麼做？ —— 7

(三) 我的孩子可能霸凌別人時，我該怎麼做？ —— 8

(四) 我的孩子看到或聽到別人的霸凌事件，我該怎麼做？ —— 9

五、學校如何處理校園霸凌 —— 12

六、什麼是道歉？ —— 14

七、其他的協助管道 —— 17

八、校園霸凌投訴專線與諮詢 —— 2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23

一、什麼是校園霸凌

（一）校園霸凌的定義

根據國內外研究，校園霸凌是指「學生長期重複暴露在其他學生惡意與負面行為中，且兩邊人際關係或力量不對等。」教育部制訂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義如下：

「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簡言之，要成立「霸凌」需符合以下條件：

1. 長期連續發生
2. 惡意攻擊行為
3. 兩造勢力不對等
4. 造成各種損害

（二）行為偏差≠霸凌

單次或偶發的衝突、攻擊，可能為偏差 、暴力，甚至是犯罪行為，但是並不是「霸凌」事件喔～

二、常見的霸凌樣態

（一）分類

教育部目前將霸凌，分為五類：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但霸凌事件，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的型態，也有同時具多種類型者。教育部將每種類型，都列舉了例子來說明：

表1　霸凌類型與舉例

霸凌類型[1]	舉例
肢體霸凌	對他人身體為打、推、踢、撞、掐等之行為、搶奪財物……等。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取綽號……等。
關係霸凌	1. 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 2. 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1. 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2. 除了肢體霸凌外，言語、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
反擊霸凌	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成為霸凌者。

1 資料來源引自兒福聯盟譯(2011)「霸凌不要來：十招教孩子遠離霸凌」，網址http://www.children.org.tw/contribute/bully_type(最後瀏覽日期：2016/10/26)、Hinduja, S., & Patchin, J. W. (2015). Bullying beyond the schoolyard :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cyberbullying (Second edition. ed.).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Corwin.

（二）網路霸凌很特別

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散播速度快而廣，且無法取消等因素，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且造成的傷害更大。通常單次不當的網路行為就可以達成反覆、長期、聯繫被害的結果，而形成網路霸凌。

三、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

（一）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可能需負法律責任！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以及第85-1條規定，7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罰、或保護處分。

表2　霸凌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

行為	可能觸法條文
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刑法第278條重傷罪
2.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刑法第302條
3. 強制	刑法第304條
4. 恐嚇	刑法第305條、第346條
5. 侮辱	刑法第309條
6. 誹謗	刑法第310條
7. 侵權行為	民法184條、第195條
8. 盜用他人帳號	刑法第358條、第359條
9. 妨害秘密	刑法第315-1條、第315-2條、第318-1條
10. 未經他人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6條、第19條、第20條、第41條

(二)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也應負法律責任

1. 未成年子女若有霸凌行為，家長也可能有法律責任(如賠償、參加親職教育或罰錢)，所以家長更要教導子女不可有霸凌他人行為。
2. 根據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3.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四、校園霸凌的可能徵兆與處理方法

(一) 我的孩子可能被霸凌了嗎？

1. 孩子可能遭受霸凌的徵兆很多[2]，如果孩子突然出現以下至少兩種症狀，可能就得留意了：

- ☐ 不願意去上學
- ☐ 情緒和行為改變
- ☐ 孩子的學業退步
- ☐ 自信心與自尊心降低
- ☐ 會要求額外的金錢
- ☐ 身體出現不明的傷口或瘀青
- ☐ 多次抱怨頭痛或胃痛
- ☐ 孩子睡眠出現問題
- ☐ 衣服、書本、學校用具莫名的損壞
- ☐ 看起來沮喪或焦慮，卻拒絕說發生什麼事

2 O. Moore, M.、Minton, S. J.、李淑貞譯(2007)。無霸凌校園：給學校、教師和家長的指導手冊。頁85-88。臺北市：五南。

2. 孩子可能遭受網路霸凌的特別徵兆[3]：

- ☐ 突然不用電腦或手機
- ☐ 接到訊息時非常緊張
- ☐ 去學校或外面時很不安
- ☐ 用過電腦或手機後，變得易怒、憂鬱或挫折
- ☐ 向家長隱瞞在電腦或手機上的活動
- ☐ 變得退縮，不願接近同學與家人

（二）我的孩子可能被霸凌了，我該怎麼做？

1. 出現前述症狀未必代表孩子受到霸凌，校園中有各式各樣問題可能困擾孩子。我們要探詢孩子為何會出現這些症狀，持續溝通並聆聽孩子的心聲，了解孩子焦慮、沮喪或其他症狀的原因。
2. 發現孩子可能遭受霸凌後，先詢問小孩發生什麼事，必要時，也可問問小孩的好朋友或較要好的同學，聽聽各方說法。可以的話，將孩子的情況告訴導師，導師也能藉此去了解其他同學的說法。
3. 告訴孩子被欺負並不是他的錯，與孩子一起討論可以怎麼處理這件事情。我們鼓勵培養孩子處理問題的能力，如果可以，盡量先聽孩子想到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再慢慢討論、分析每種方式的優缺點。原則上尊重孩子、給予支持，但不要過度介入，以免讓孩子失去學習成長的機會。
4. 若孩子能力有限或事件無法解決，將情況告知導師或校方，理性、冷靜地尋求導師或校方協助。

3 吳佳儀、李明濱、張立人 (2015)。網路霸凌之身心反應與防治。臺灣醫界，58，9-13。

◎家長可能很生氣，但是不要馬上到學校興師問罪、質問其他學生或老師。孩子遇到霸凌事件時，我們期望孩子能夠從事件中學到處理事情的能力，然後和老師、同學，共同合作解決問題！

（三）我的孩子可能霸凌別人時，我該怎麼做？

若觀察或知道到孩子可能霸凌或欺負別人，我該怎麼做：

1. 嚴肅、理性地和孩子談談事發經過，了解孩子的觀點。
2. 請孩子講講自己的感受，也請孩子想想自己若是被欺負的人，自己會有什麼樣的感受，以培養孩子同理心。同時告訴孩子，爸媽知道事情後心情又是如何。

3. 請孩子想想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目前的問題、自己若是受傷的人，會希望對方有什麼行為。和孩子說明團體之間要尊重個別差異，並討論未來應該怎麼做。
4. 和孩子討論的結果可以跟導師說明，亦可請求導師或輔導老師協助完成。

◎切勿以暴制暴，打罵孩子，因為這樣反而會讓孩子學到的是：未來遇到問題，以責罵或暴力來解決問題是有效的。
◎孩子為了怕被責怪，可能會避重就輕、找藉口合理自己的行為，這是很正常的。我們支持孩子，但也應對事實的其他可能性抱持更開闊的觀點。

（四）如何教孩子面對網路霸凌[4]

☐ 不回應
☐ 不重複看霸凌訊息
☐ 要保留訊息
☐ 要離開網路環境，做其他的活動
☐ 要告訴別人這個事件

4 呂詩涵、胡嘉文(2015)。面對網路霸凌的因應之道。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57-62。

若得知孩子可能目睹霸凌事件，我該怎麼做？
1. 和孩子談談他看到或讀到什麼。
2. 和孩子談談當時的反應和感受，以及採取了什麼行動或想採取什麼行動。
3. 請孩子想想涉入霸凌事件的雙方會有什麼感受，自己若是當事人，會有什麼想法。
4. 和孩子討論未來可以怎麼做，以及遇到類似事件該怎麼處理。

◎霸凌事件的旁觀者並非置身事外，對孩子來說也會受到各種程度的影響，家長可透過討論的方式，讓孩子有機會在涉入程度較輕的情境中得到成長、激盪出未來處理危機的能力。

小提醒

面對校園衝突與霸凌，家長的態度應是

- 平時利用晚餐或休閒時間與孩子聊聊學校的生活近況、多參與孩子學校的活動。
- 當孩子遇到危機時，家長應該扮演一個傾聽支持的角色。即使孩子做錯事，我們譴責的是他的行為，而不是孩子本身。
- 每次事件情境都不相同，當孩子遇到危機時，家長不要投射過多過去自身學校經驗在孩子身上。
- 當孩子遇到危機時，家長不要過度反應與介入，例如衝到學校理論。漸漸試著讓孩子發展出自己解決困難的能力。

五、學校如何處理校園霸凌

當學校知道校園內可能有霸凌事件時，通常會依照以下的步驟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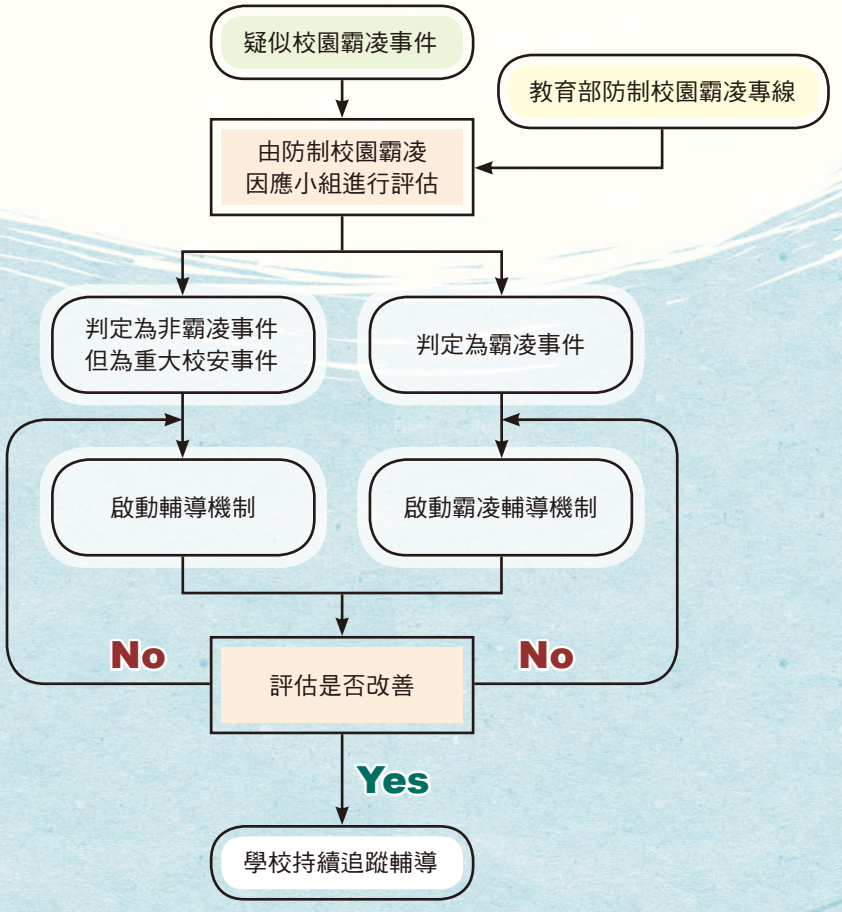

圖1　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常見的步驟

學校處理校園霸凌常見的步驟是：

(一)學校處理霸凌主要人員為學務主任、生教(輔)組長、導師或輔導老師。

(二)學生偏差行為的輔導，學校會成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事件是否為霸凌個案。

1. 若認定是霸凌事件，學校會啟動霸凌防制輔導機制，針對加害、受害及旁觀學生進行輔導。
2. 霸凌情形若很嚴重，學校會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並長期追蹤觀察學生行為與身心情況。
3. 若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屬情節嚴重個案，學校會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
4. 若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霸凌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小提醒

●即使學校的霸凌因應小組判定為「非霸凌事件」，但仍會視事件情節依「輔導管教辦法」予以輔導與協助，不會因為不是霸凌就不處理或不輔導孩子。

六、什麼是道歉[5]

(一)如果我的孩子被霸凌了

1. 我的孩子被霸凌了，想要對方道歉的理由，可能是：

☐ 得到加害人的尊重
☐ 加害人能告訴他/她不是他/她的錯
☐ 聽一聽他/她受到的傷害
☐ 承諾不再犯
☐ 合理的賠償

2. 什麼是「有誠意」的道歉？
主觀上的誠意：已感受到對方理解對自己造成的傷害與影響。
客觀上的誠意：對方願意接受建議，在未來避免出現類似的行為，並且努力修補所造成的傷害。

(二)如果我的孩子霸凌別人了

1. 我的孩子霸凌別人，想要道歉的理由，可能是：

☐ 有愧疚感
☐ 可以同理對方受到的傷害
☐ 希望不要遭到報復或處罰
☐ 想要修復與對方關係
☐ 想要修復與全班或團體的關係

5 Aaron Lazare、林凱雄、葉織茵譯(2016)。道歉的力量：維護尊嚴與正義，進行對話與和解。新北市：好人出版。

2. 我的孩子霸凌別人常常因為害怕，想道歉而不敢道歉的理由，可能是：

☐ 怕被羞辱
☐ 怕對方不接受
☐ 怕被認為軟弱
☐ 怕沒面子
☐ 怕受到處罰或被提告
☐ 怕被拿去公開或鬧大
☐ 怕被家長責罵

3. 如果您的孩子願意道歉，代表他/她具備以下美德，家長應以孩子為傲：

誠實　勇氣　承諾　犧牲

(三)親子作業練習

家長可以與孩子經常在家中練習以下對話，分享大人與小孩的經驗：

最近一次道歉的經驗？

當時道歉的動機是什麼？

道歉發揮了什麼作用？

最近一次原諒別人的經驗？

當時原諒的動機是什麼？

原諒發揮了什麼作用？

七、其他的協助管道

除了信任學校的處理外，有無其他管道可協助家長或小孩？下表列出其他可能方法。每種方法都可能有優點，但也有缺點。採用前，可先綜合評估。

表3　除學校外，其他處理校園霸凌的可能管道

方式	優點	缺點
1. 轉班轉校	迅速脫離負面環境	快速治標，但無法治本。若是孩子個人特質無法改善解決，可能換了新環境一樣面臨舊環境的處境。
2. 未經同意，錄音、錄影、放上網路爆料	能引起廣大注意	1. 不信任學校的處理，失去與校方合作改善孩子行為、人際關係與個人特質的契機。 2. 可能有觸法疑慮。
3. 找媒體	能引起廣大注意	1. 無法培養孩子獨立自主的能力。 2. 讓孩子以為出了事情，透過媒體把它鬧大或找權力更大的人就可以解決。
4. 找民代	能引起廣大注意	
5. 直接請雙方家長到學校理論	從成人觀點討論解決	將孩子的事情複雜化，可能從孩子之間的衝突演變成家長之間的衝突，反而模糊了衝突的主角。
6. 要求學校嚴懲對方的小孩	達到懲罰威嚇的效用	不適當的懲罰會產生許多副作用，孩子之間的關係未能改善，反而可能衍生出報復心態。
7. 尋求司法管道	交給公正的司法機關決定事實與責任	1. 視事件嚴重情況而定。輕微的衝突事件升級為司法案件，讓各方都失去處理事情的機會和能力。 2. 孩子無法學習獨立自主的問題解決能力。 3. 司法訴訟耗時、耗費。
8. 尋求學校輔導老師、各縣市學生輔諮中心協助	以諮商輔導治療創傷與偏差的行為，改善個人內在動機	諮商與輔導需較長時間。
9. 轉介橄欖枝中心 http://olive.ntpu.edu.tw/olive/	以和解圈方法、關係修復觀點處理事件	中立機構介入，需得到來自各方與學校的同意與支持。
10. 反霸凌投訴專線	可快速受理並獲得相關資訊	無法立即輔導學生。

橄欖枝和解圈

橄欖枝和解圈的概念源自修復式實踐(Restorative practice)，此種反應不同於一般對違規者採取懲罰或單純控制的模式，而是主張重建人與人之間有效的溝通方式，進行對話解決紛爭，目的是減少參與者之間的傷害或可能出現的傷害行為。在和解圈中，權威者與違反規定者一同面對錯誤行為，並且邀請所有被違規者行為影響之成員共同討論出一個修復所造成之傷害的共識。

橄欖枝中心簡介

校園霸凌是校園常見現象，但卻嚴重威脅著學生安全，以及人格與心理的發展。在民國101年，教育部通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確化校園霸凌處理機制，並要求各校建立安全校園防制機制。

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The Olive Branch Center，OBC)受教育部支持下於103年成立。「建構一個和平的校園環境，使青少年能有效的學習與成長，同時致力於提倡校園內相互尊重的價值觀。」是橄欖枝中心的使命。 橄欖枝中心採用和解圈會議(The Olive Branch Circle Conference)方式，處理校園衝突事件。和解圈會議乃鼓勵衝突當事人見面，大家圍成圓圈，進行對話，試圖找到有效解決紛爭的方法。

修復式實踐的實踐，在一些國家頗為普遍，主要的目的是讓違規者，被害人，以及社區人士等見面，稱之為修復會議(restorative conference)，以達到關係修復的目地。最早將修復式實踐的概念運用於校園衝突事件者，則為澳洲昆士蘭省，該省於1994年通過立法，允許犯罪者與被害者直接進行見面，即「修復會議」，或橄欖枝中心的「和解圈會議」，以解決衝突。

澳洲昆士蘭省推動校園修復式實踐之初(1995年)，第一個使用修復會議的是昆士蘭省南邊Maroochydore地區(見：Strang, 2001)，曾在75所學校進行一系列的試驗，學校裡當時都派有一名曾受過處理爭議和衝突的修復式技巧的人。在推動該計畫的一年期間，共舉行89次修復會議，而處理的問題很廣，皆與校園環境裡的衝突有關，例如：打架，偷竊，逃學，或者吸毒，以及校園的霸凌。澳洲昆士蘭省的研究結果得到正面的效果。

位於澳洲昆士蘭省南方的新南威爾斯省也於1997年開始推動修復會議，它屬於該省教育部「留校察看學生替代方案」(Alternative to Suspension Project)的一環。第一年，這計畫總共做了20次的修復會議，有半數為校園霸凌事件。後來，新南威爾斯省教育部做了一次方案評估，發現遭留校察看的學生明顯減少，並強調修復會是處理霸凌問題最有效的方法(見：Strang, 2001)。後來新南威爾斯省訓練150位主持修復會議人員，學習如何運用修復式實踐的概念於校園衝突事件的解決上。

澳洲以修復會議處理校園衝突的做法值得我們學習，這正是舉行這次工作坊的主要目的，希望各位認識修復式實踐的概念，同時知道如何進行「和解圈會議」，即：鼓勵衝突當事人見面，大家圍成圓圈，進行對話，並嘗試找到有效解決紛爭的方法。

八、校園霸凌投訴專線與諮詢

如果發生霸凌事件，應向何處諮詢？

可撥打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投訴專線，或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0800-200-885。當然，孩子班上的導師與學務處的主任、組長也具備校園霸凌的相關知識。若有相關法律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法律諮詢專線，可以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橄欖枝中心聯絡方式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電話 ｜ (02) 8674-1111 # 18011、67107
傳真 ｜ (02) 2515-8189
網站 ｜ http://olive.ntpu.edu.tw/olive/
Email ｜ olivecenter.tw@gmail.com

表4　各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最後更新109.02.01)

縣市	教育處(局)電話
基隆市	02-24322134或1999服務專線
臺北市	02-27252751或1999服務專線
新北市	02-29560885或1999服務專線
桃園市	0800-775889或1999服務專線
新竹市	0800-222805或1999服務專線
新竹縣	035-518101轉2838或1999服務專線
苗栗縣	037-559706或1999服務專線
臺中市	04-22289111轉55111或0800-580995或1999服務專線
南投縣	049-2222106轉1389或1999服務專線
彰化縣	04-8357885或04-7222151
雲林縣	05-5522410或1999服務專線
嘉義市	05-2254321轉367或05-2254321
嘉義縣	05-3620123轉501或05-3620123
臺南市	06-2959023或1999服務專線
高雄市	07-7995678轉3031或07-7406610或1999服務專線
屏東縣	08-7320415轉3634或1999服務專線(服務至22時)
宜蘭縣	03-9251000轉2673或1999服務專線(服務至22時)
花蓮縣	03-8462108或1999服務專線
臺東縣	089-322002轉2238或1999服務專線
澎湖縣	06-9274400轉524或1999服務專線
金門縣	082-325630轉52159或1999服務專線
連江縣	0836-22902轉18或1999服務專線(服務至22時)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https://csrc.edu.tw/bully/phone.asp)。

若需了解更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可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s://www.doe.gov.taipei/News.aspx?n=B75DD534F0C534A8&sms=87415A8B9CE81B16)。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

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十、隱私之保密。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

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三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五條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第十九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一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六條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

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二十八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第四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二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三十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三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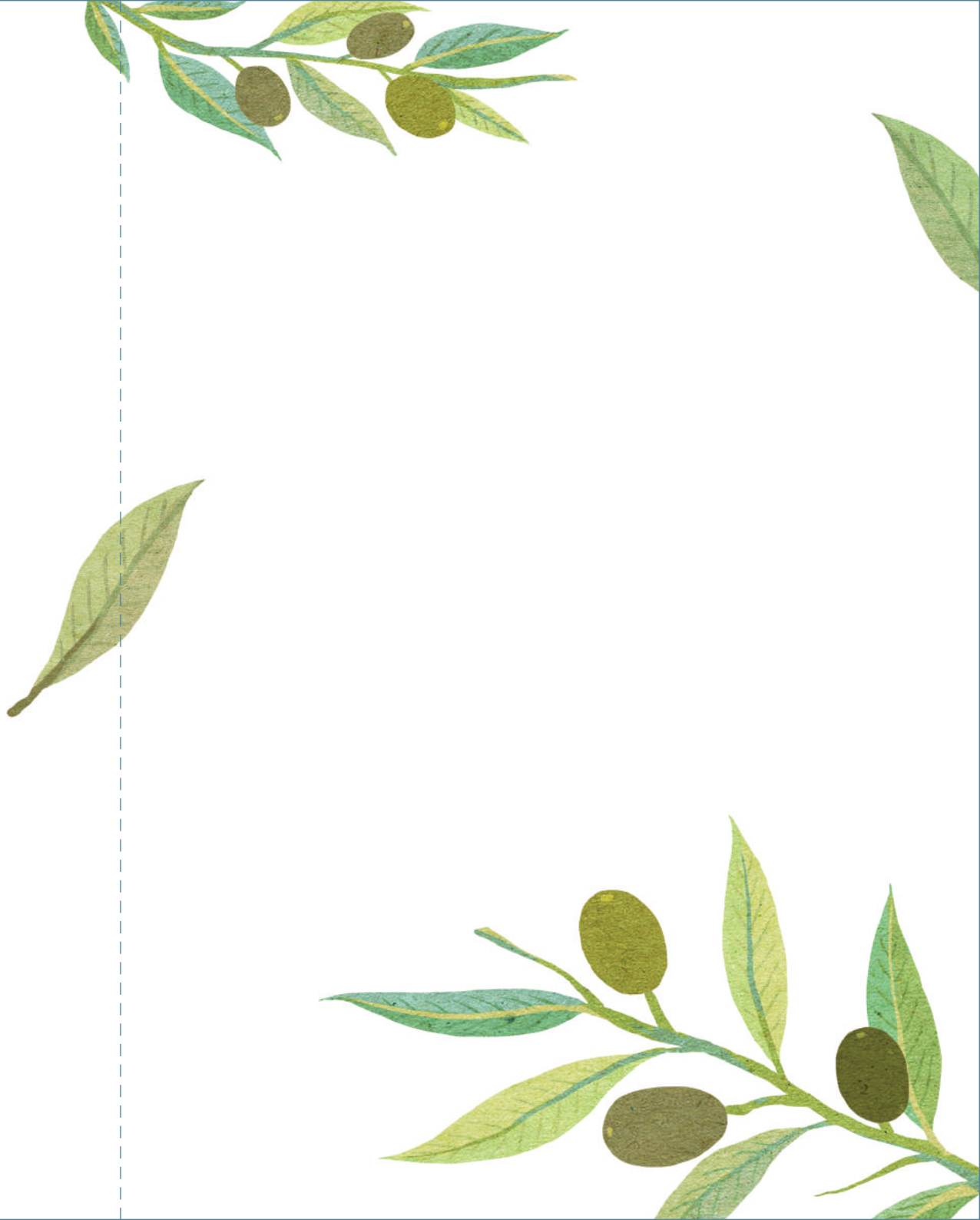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6136/ch05/type1/gov40/num10/Eg.htm)。